

就學役男學習銜接與輔導措施：

一、就學役男服役後復學規定如下： 1、完成服役：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 2、新訓驗退：依徵兵規則驗退者，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 學年或學期肄業。 3、因病停役：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，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 就醫或休養需求，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
二、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含中途驗退或停役)，應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與 行政單位提供選課輔導、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上述第二款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，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，並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與行政單位提供選課輔導、課程銜 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各類輔導諮詢單位如下： 1、學籍業務諮詢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及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 學組。 2、兵役諮詢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及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 處進修教學組。 3、修課、選課及學分業務諮詢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 廣處進修教學組及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。 4、學習課業輔導諮詢單位：教學發展組及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。